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簡字第194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施峰達

吳佳蓉

被告 錦煜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簡崑吉

被告 張金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被告兼法定代理人簡崑吉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○0號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兼法定代理人簡崑吉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○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林容淑